

政府采购项目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 检测、监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CCS23-036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 则 11

 2. 磋商文件 14

 3. 供应商 15

 4. 响应文件 20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6. 开启响应文件 26

 7. 磋商 27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9. 合同授予 31

 10. 终止磋商 32

 11. 质疑与投诉 32

 12. 其他 3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6

 1. 磋商程序 36

 2. 评审方法 4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CS23-036

项目名称：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一包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包 2(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二包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合同包 2(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合同包 2(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现场获取, 不接受邮寄。有意参加者, 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至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 (1)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一包, 主要对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受监的在建水利工程、部分区 (县) 监督机构受监的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等检测内容进行抽检及技术咨询服务等。(2)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二包, 主要对受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业务指导的区 (县) 质监机构受监的在建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等检测内容进行抽检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7)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 (1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账号：61050174360000000901。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址：西安市凤锦路 58 号沣惠综合服务大楼

联系方式：029-62645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

联系方式：029-81130182 180495381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1130182 18049538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址：西安市凤锦路 58 号沣惠综合服务大楼 联系方式：029-626453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81130182 18049538114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CCS23-03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包，供应商应响应采购文件中全部内容。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第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8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第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1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13	服务期限	一年（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服务地点	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指定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其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7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19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1.1.3 条款）
2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28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4.5.3.2 条款
2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已盖章的正本扫描件）1 份
30	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31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是，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 A4 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技术文件一袋）；光盘或 U 盘置于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32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3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第一会议室
3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7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7.1.1 条款
39	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4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42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4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45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不需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6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47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48	其他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执行： （1）坚持优价优质采购结果。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示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为确保项目实施，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二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包段的成交人，同一个供应商为第一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则不作为第二包的成交候选人推荐。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时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项目现场勘察

1.10.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1.10.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0.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上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时需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

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7) 特定资格条件:

第一包: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第二包: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8) 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供应商至少一方具备 / ;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9)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6)项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协议;

3.1.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取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11) 分包意向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点为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已签名盖章的复印件。

3.3 联合体磋商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 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7)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

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 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或视为不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4.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或视为不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4.1.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或视为不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4.1.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3.4.1.5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6 供应商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1.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2 节能、环保政策(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

3.4.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4.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4.2.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4.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本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4.3.1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4.3.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4.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文件
-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证明材料
- (9) 服务方案
- (10) 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最终报价中的分项价格按最终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率同比例下浮计算,作为分项数量增减时的结算依据。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

为, 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 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否则, 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不需提交, 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 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 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 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 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 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 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 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 并加盖单位章;

(3) 供应商以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将保函原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至财务部门, 并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包含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或退还保函原件。

4.6 商务文件

4.6.1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包装和运输, 售后服务(如有), 保险(如有)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4.6.2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如有)作出积极响应。例如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如有)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如有)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如有)

4.6.3 供应商可针对项目情况对以下(不限于)商务要求作出承诺:

(1)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3)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如有)

(6) 其它承诺。(如有)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若其作为评审因素时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服务和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响应文件中的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8.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或 U 盘存储。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划分标包，应以标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章）。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

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7 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 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 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 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检查无误后, 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 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 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 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 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 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 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 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 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 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 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 进一步优化方案, 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 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 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8.2.5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8.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联系电话: 029-89821848。

11.2.2 供应商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名;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 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 (<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 风险自担”的原则,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按包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60000000901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2.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1 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二）审查标准如下：

采购人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

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磋商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复印件 (2)事业单位磋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磋商的：登记证书 (4)自然人磋商的：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除身份证外，审查复印件
2	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时需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3	(1)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证明或凭证审查复印件
4	(1)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证明或缴存单据审查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表格原件
6	供应商声明书：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1.2.1.5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1.2.1.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方法：

第一包：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审查原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原件的，则审查原件。

（2）审查标准：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

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1.2.1.4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 / （行政许可）证，按照本章第 1.2.1.6（一）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取合同分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审查分包意向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提供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7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审查方法如下：

(1) 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二) 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电子文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拟提供服务、技术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
		(10)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11) 服务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地点
		(12)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

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

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报价扣除幅度})$$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重

2.2.2.3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10 % (10%~20%) 优惠政策, 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 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 (不含)、40%~50% (不含)、50%~100% (不含) 的, 分别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 (不含)、40%~50% (不含)、50%以上的, 分别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2.2.3 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 2.2.3.1 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对各评分项计算得分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 且供应商提供货物 (产品)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 的, 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的相关规定进行服务水平得分 (加分) 计算。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各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按本章第 2.2.2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服务方案	20	(1) 对项目质量目标的认识和理解; (5分) 评审标准:	

			理解和分析准确、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提供详尽阐述的得5分。 理解和分析分析准确、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提供了基本详尽阐述的得4分。 理解和分析基本准确，阐述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理解基本准确，但分析不够全面，有基本阐述的得2分。 理解、分析简单笼统、不够准确，不够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分析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整体检测方案 (5分)； (3) 对检测方案重点环节进行分析，突出检测方案重点 (5分)； (4) 提供供应商检测工作流程方案 (5分)；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了方案，但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1) 对于检测频次方面的保障措施 (5分)； (2) 对于检测结果提交质量及及时性的保障措施 (5分)； 评审标准：	

			内容完善、全面，有详细的服务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内有详细的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进行了阐述，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为完善的得3分； 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体现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未针对项目内容具体展开的得1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45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2分，满分10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设备投入情况评审 (15分)	1、室内检测设备投入情况评审（5分） 2、现场实体检测设备投入情况评审（5分） 3、现场取样资源设备投入情况评审（5分） 评审标准： 投入设备数量充足，合理，有先进性和科学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 投入设备数量充足，合理，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科学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分； 投入设备数量基本充足，合理，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科学性的得3分； 投入设备数量基本充足，合理性较差、先进性和科学性都较差的得2分； 投入设备简单，先进性和科学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设备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不得分。	
		人员情况评审 (15分)	1、拟投入室内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评审（5分） 2、拟投入现场实体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评审（5分）	

			3、拟投入现场取样人员情况评审（5分） 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人员安排合理、全面，分工明确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人员安排全面，分工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也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少，分工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人员配置严重不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评审（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水利工程协会颁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服务承诺	15 分	1、针对本项目后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承诺（5分）； 2、对单个检测任务的实施质量要求、进度要求、时限要求、报告编制等相关内容等做出承诺（5分）； 3、就服务期内廉洁服务做出承诺（5分）。 评审标准： 承诺全面且从多个角度明确地做出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的可得 5 分； 承诺全面且从多个角度明确地做出承诺，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承诺基本全面，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涵盖不全面，但所承诺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承诺简单且可行性较差的 1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Sigma (1+2+3+4+5)=100$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10) 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进口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处理

2.4.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6.1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2.4.6.1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7.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包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 (第一包)

3、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4、采购需求: 对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受监的在建水利工程、部分区 (县) 监督机构受监的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等检测内容进行抽检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

根据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检测内容。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在监在建的项目 100% 抽检, 每个项目抽检频次不小于 1 次, 供应商应提供监督检测抽样服务所必要的车辆、人员、培训、业务咨询、季度检测、年度检测结果及统计分析正式报告。报告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合格标准。

三、项目时间及进度要求

合同履行期: 一年 (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行业标准

未明确服务 (产品) 执行标准、规范的, 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必须执行: 国家 (行业) 强制性标准

五、商务要求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款项 50%, 剩余服务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要求, 在年底前支付供应商,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确保各项合同内容顺利完成。服务期结束后, 采购人将保函退回给供应商。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因根据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业务需要完成所指派的全部抽检及技术咨询工作等工作。合同总价款合同期内不做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指派的抽检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不得索要合同总金额之外费用, 否则视为违约, 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应按季度、年度向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供工作报告。

成果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每个季度末向采购人提供季度检测结果及技术咨询服务报告一式 4 份; 服务期满向采购人提供年度检测结果及技术咨询服务报告一式 4 份。

六、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包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 (第二包)

3、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4、采购需求: 对受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业务指导的区(县)质监机构受监的在建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等检测内容进行抽检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

根据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检测内容。每个涉农区县抽检不少于 1 项目, 每个项目抽检频次不少于 1 次。供应商应提供监督检测抽样服务所必要的车辆、人员、业务咨询、季度检测、年度检测结果及统计分析正式报告。报告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三、项目时间及进度要求

合同履行期: 一年(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行业标准

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 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必须执行: 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五、商务要求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款项 50%, 剩余服务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要求, 在年底前支付供应商,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确保各项合同内容顺利完成。服务期结束后, 采购人将保函退回给供应商。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因根据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业务需要完成所指派的全部抽检及技术咨询工作等工作。合同总价款合同期内不做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指派的抽检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不得索要合同总金额之外费用, 否则视为违约, 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应按季度、年度向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供工作报告。

成果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每个季度末向采购人提供季度检测结果及技术咨询服务报告一式 4 份; 服务期满向采购人提供年度检测结果及技术咨询服务报告一式 4 份。

六、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采购项目第____包（采购项目编号：GCCS23-036）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包：对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受监的在建水利工程、部分区（县）监督机构受监的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等检测内容进行抽检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在监在建的项目 100%抽检，每个项目抽检频次不小于 1 次，供应商应提供监督检测抽样服务所必要的车辆、人员、培训、业务咨询、季度检测、年度检测结果及统计分析正式报告。报告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二包：对受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业务指导的区（县）质监机构受监的在建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等检测内容进行抽检及技术咨询服务等。每个涉农区县抽检不少于 1 项目，每个项目抽检频次不少于 1 次。供应商应提供监督检测抽样服务所必要的车辆、人员、业务咨询、季度检测、年度检测结果及统计分析正式报告。报告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检测及服务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每个季度末向甲方提供季度检测结果及技术咨询服务报告一式 4 份；服务期满向甲方提供年度检测结果及技术咨询服务报告一式 4 份。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完成所指派的全部抽检及技术咨询工作

等工作。合同总价款合同期内不做调整。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指派的抽检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不得索要合同总金额之外费用，否则视为违约，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款项 50%，剩余服务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在年底前支付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确保各项合同内容顺利完成。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将保函退回给供应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对其出具的影像资料、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如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有误, 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 乙方 XX 份, 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CS23-036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 检测、监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第_____包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 响应声明书.....	
(二)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 行政许可证明.....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上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时需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3)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例如：某部门在采购服装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具有足够数量的制衣设备，可提供（后附）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或提供投入设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承诺。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如投入的技术人员有相关资格/职称，可提供技术人员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CCS23-036) 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 (举行听证会的)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 不出让磋商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第一包：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CS23-036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 检测、监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____包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承诺文件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8. 其他证明材料	
9. 服务方案	
10. 服务要求偏离表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项目名称)第__包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CCS23-036；）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GCCS23-036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 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__包		一年（各项检测任务完成 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报价（大写）：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该表无需装订在文件内，最终报价时提交)

采购项目编号：GCCS23-036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__包		一年（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报价（大写）：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GCCS23-036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服务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类型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4.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服务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GCCS23-036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6. 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产品（如有）质保期服务计划。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的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水利工程政府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管项目第 包,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作为非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若不属于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 可不提供。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 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 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 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作为非资格条件审查证明材料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 可不提供。

(3) 供应商符合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 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7-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作为非资格条件审查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可不提供。

（4）供应商符合享受监狱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8. 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8-1.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万元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9. 服务方案

说明：

格式自定。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

10.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GCCS23-036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